

# 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6 号

##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决定向深圳前海神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增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增资后产业基金总规模为 11,000 万元人民币，产业基金名称拟变更为“深圳春阳互联新能源产业基金(有限合伙)”，你公司成为其有限合伙人。该产业基金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月12日